方城县人民法院

方法[2023]6号

方城县人民法院民商事案件

审前会议规程（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庭前准备工作，提高庭审质量和效率，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完善人民法院司法责任制的若干意见》等规定，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人民法院审理民商事案件存在证据材料较多、案情疑难复杂、社会影响重大或者当事人对事实证据有较大争议等情形的，可以召开审前会议，其他民商事案件承办法官或合议庭认为有需要的，也可以召开审前会议。

**第三条** 审前会议可以由法官依职权或当事人申请启动。

案件承办法官通过审查诉讼材料，认为需要召开审前会议的，应当向审判长报告后启动审前会议程序。

当事人申请召开审前会议的，由承办法官或合议庭根据案件情况决定。

**第四条** 审前会议由承办法官或合议庭成员主持，也可由法官助理在承办法官的指导下主持，重大、疑难、复杂、新类型案件的审前会议，必要时可由合议庭主持。

审前会议的参加人员包括各方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根据案件情况，技术调查官、证人、鉴定人、勘验人、翻译人员等与会议议程相关的人员也可参加会议。

**第五条** 审前会议在答辩期满后召开，并与开庭审理保持合理的时间间隔。

审前会议可以选择审判法庭、调解室等场所进行。

**第六条** 人民法院应当在召开审前会议三日前，通过传票或微信、短信、电子邮件、口头等简便方式将审前会议的时间、地点等内容通知当事人。

**第七条** 根据案件情况，审前会议可以在开庭审理前多次召开；休庭后，可以在再次开庭前召开审前会议。

**第八条** 根据案件具体情况，审前会议可以包括下列内容：

（一）明确原告的诉讼请求和被告的答辩意见，审查明确当事人增加、变更诉讼请求的申请和提出的反诉，以及第三人提出的与本案有关的诉讼请求；

（二）审查当事人提出的管辖异议、回避、调查收集证据、鉴定、勘验、调查取证、证据保全、财产保全、人民陪审员参审申请等程序事项；

（三）组织交换证据；

（四）归纳和确定当事人在本案事实、证据、法律适用方面的争议焦点；

（五）归纳和固定当事人无异议、自认的事实、证据和法律问题；

（六）组织进行调解；

（七）其他需要庭前解决的问题。

**第九条**  审前会议开始时，主持人应当核实如下事项：

（一）核对到庭当事人身份、诉讼代理人身份及授权权限；

（二）询问各方当事人对对方出庭人员身份有无异议;

（三）告知当事人的诉讼权利义务；

（四）告知当事人主持审前会议的法官、法官助理、书记员，并询问各方当事人是否申请回避。

**第十条** 当事人申请审前会议主持人、法官助理、书记员、翻译人员、鉴定人等回避，应当说明理由。

主持人应暂停会议，将回避申请提交审查，经审查认为申请成立的，应当依法决定有关人员回避；认为申请不成立的，应当依法驳回申请。

**第十一条** 审前会议审核发现诉讼参与人身份、资格不适格的，根据相关规定决定是否变更或追加诉讼主体。

**第十二条** 审前会议明确诉讼请求、答辩意见，主要通过当事人陈述、询问、释明、归纳、确认等方式进行。

**第十三条** 审前会议时原告提出的诉讼请求与其诉状一致的，记录在案；不一致的，令其明确；明显不当的，释明变更；对原告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和理由予以记录。

**第十四条** 审前会议时被告及第三人提出答辩意见及所依据的事实和理由明确的，记录在案；缺乏针对性的，引导其积极、全面及正确答辩；不进行答辩的，告知其相应的法律后果。

**第十五条** 审前会议当事人增加、变更诉讼请求，第三人提出与本案有关的诉讼请求的，按本规程第十三条办理；当事人提出反诉的，在按本规程第十三条办理的同时，应书面通知其按规定预交反诉费，并告知逾期缴交的法律后果。

**第十六条** 审前会议在明确诉讼请求、答辩意见的基础上，对案件的事实、证据、法律适用方面的争议焦点进行整理和确定。

整理争议焦点，可以组织当事人针对案件的事实、证据、法律适用简要陈述意见和理由，一般不组织辩论，据此梳理出争议的主要问题和主要分歧所在，加以归纳和确定。

争议焦点整理和确定后，应当告知当事人在庭审中应当围绕确定的焦点进行举证、质证和辩论。

**第十七条** 审前会议在明确诉讼请求、答辩意见，整理争议焦点的基础上，归纳和固定当事人无异议、自认的事实、证据和法律问题。

审前会议归纳和固定的当事人无异议事实、证据和法律问题，应当告知当事人庭审中可以不再组织举证、质证。

**第十八条** 审前会议组织当事人进行证据交换，应当遵循以下要求：

（一）要求当事人按照规定提交证据目录及副本，证据目录应记载证据名称、来源、基本内容、所要证明的对象等，并提交证据原件或原物以供核对；

（二）征询当事人对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的意见和理由；

（三）询问针对质证意见有无反驳证据需要补充、就需要补充证据的事项确定举证责任和期限；

（四）确定举证顺序、证据出示方式等。

（五）对于当事人提交证据较多、案情复杂或者当事人对证据争议较大的案件，可以在审前会议之前组织证据交换。

**第十九条** 审前会议审查当事人提出的管辖异议、回避、调查收集证据、鉴定、勘验、调查取证、证据保全、财产保全、人民陪审员参审申请等程序性事项，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需要交纳相关费用的，应告知当事人及时交纳及逾期缴交的后果；不符合相关规定的，予以释明。

**第二十条** 人民法院指派技术调查官参与审前会议的，技术调查官可以就案件所涉技术问题询问当事人、诉讼代理人、有专门知识的人、证人、鉴定人、勘验人等。

**第二十一条** 法官在主持审前会议时，应依法、合理、适度行使释明权，对当事人进行解释、引导或指导。

**第二十二条** 审前会议中当事人达成的合意和法官依法作出的决定，可对开庭审理产生相应效力：

（一）审前会议中记载的当事人无异议、自认的事实、证据，视为已经过庭审审查，不再安排庭审举证、质证和辩论，但应在庭审时加以说明；

（二）审前会议中固定的事实、证据，当事人无合法理由和充分依据不得在庭审中变更、否认；

（三）审前会议中当事人就管辖异议、调查取证申请等程序性事项达成合意的，庭审中一般不再对此作出变更处理；当事人虽然未达成合意，合议庭已经就此作出裁定的，庭审中不再组织当事人对此发表意见和辩论；

（四）当事人违反审前会议达成合意或固定的事项，对诉讼公平、效率产生较大影响，严重违反诉讼诚信的，可视情况采取训诫、罚款等强制措施予以惩戒。

**第二十三条** 书记员应当将审前会议的全部活动记入审前会议笔录，由主持人和书记员签名。

审前会议笔录由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签名或者盖章。拒绝签名盖章的，记明情况附卷。

**第二十四条**  审前会议结束后，主持人应及时向合议庭汇报审前会议全部情况。

**第二十五条**  本规程自下发之日起开始实行。



方城县人民法院

2023年1月30日